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核查和监督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兴湘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我们认为：本次财务资助体现了兴湘集团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、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方向。公司按照市场利率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费，费用确认标准公平、合理，且低于公司现行的融资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实施上述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周志宏 许长龙 陈爱文 赵晓强 张超

2020 年 4 月 14 日